

# 当普法遇上游园会,法治知识入人心

□ 记者 解景昇

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一场“法护童心 快乐成长”主题活动,在斜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组织下开展,活动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活动开场,交通安全科普区吸引了众多小朋友的目光。志愿者们别出心裁,运用生动的动画短片和朗朗上口的趣味儿歌,把“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随意横穿马路”“乘坐电动车要戴安全头盔”等实用的交通安全常识,讲解得通俗易懂。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还踊跃参与到情景模拟环节中。在“小司机”的角色扮演游戏中,他们真切地体会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活动结束

后,一位“小小参与者”兴奋地表示:“我要当交通安全小卫士,提醒爸爸妈妈文明出行。”

普法游园会专区同样热闹非凡。这里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核心内容巧妙融入拼图游戏和知识问答之中。在拼图区,孩子们三五成群,一边拼接图案,一边热烈讨论。问答环节的气氛更是热烈,“遇到陌生人给零食该怎么办?”“爸爸妈妈能随便翻看

我们的日记吗?”面对这些贴近生活的问题,孩子们积极举手抢答。志愿者们则结合实际案例,细致耐心地讲解,让大家清楚明白哪些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属于违法。通过这样的互动,孩子们对法律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

法治教育不应是生硬刻板的说教,而应是融入生活的引导。活动志愿者告诉记者:“我们通过孩子们喜欢的形式,把



“法护童心 快乐成长”主题活动合影

法律知识转化为可感可知的体验。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不仅学会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还清晰界定了自己的行为边界。”

斜土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的护航,此次‘法护童心 快乐成长’主题活动,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且实用的法治课。”

北京朝阳法院 对马航 MH370 航班失联乘客家属索赔案一审宣判  
赵云涛

过了十来年,法院竟然作出了判决。2025年12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马航MH370航班部分失联乘客家属的索赔案,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宣判。这事拖了很久,从2016年开始,就有75名失联乘客的家属陆续告到法院,状纸一张接一张,最后形成了78件案件。

事情要从2014年说起。那年3月8日凌晨,马航一架编号MH370的客机,从吉隆坡飞往北京,途中突然失联。飞机上有239人,包括乘客和机组人员。整整大半年过去,一点消息都没有。直到2015年1月19日,马来西亚政府才发声明,说这架航班已经失事,推定机上所有人遇难。

从那以后,失联乘客的家属就没停下维权的脚步。他们告的是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还有相关的公司,要求赔钱,还要建立搜救基金。案件一直在朝阳法院审理。法院也尽力推动调解,主持了好几轮协商。结果,78件案子中,有47件的家属和被告谈妥了,拿了赔偿,主动撤诉。

这次宣判的,是剩下的其中8件案子,涉及8名乘客。法院按照法律程序,先宣告这些乘客死亡,然后依据《蒙特利尔公约》和我国的法律,判马航和马航国际赔钱。每案的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加起来是290多万元。

还有23件案子没宣判。原因是有的家属还没向法院申请宣告亲人死亡,有的还在走宣告程序,所以这些案子目前还在继续审。

说起来,这件事的维权路真是漫长又煎熬。从飞机失联到现在,十多年过去了,很多家属从黑发熬到白发,就为了一个说法和一份赔偿。法律上的进程很清晰,先确认失事,再宣告死亡,最后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判赔。但人心的煎熬,是判决数字没法完全抚平的。

这里面还有一个现实问题。有的家属选择了和解,早点拿到钱,把心里的石头先放一放;有的坚持走完法律全程,要等法院一步步判。不同的选择,背后是不同的处境和考量。有人需要钱维持生活,有人想讨一个更完整的公道。

这次宣判,至少让一部分家属在法律上得到了结果。可对于没宣判的家庭来说,还要继续等。而所有家属心里那个缺口,也就是亲人再也不会回来的事实,是再多赔偿也补不上的。这件事也提醒人们,坐飞机遇上意外,后续的法律追索会是一场持久战,既耗时间,也考验心理。希望这些家庭能在漫长的等待里,找到各自的平静。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 46761—2025)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6750—2025)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两项标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实施。

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从技术上解决无人机“谁能飞”和“谁在飞”等问题,支撑《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效实施,为无人机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实名登记激活、报送识别信息等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航局组织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中,《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的工作流程,在登记主体、登记管理与查询、注销、数据交换接口、等级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要求无人机在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均不能具备飞行能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无人机应在开机后和飞行全过程中主动向监管方报送自身身份、位置、速度、状态等信息,以便监管方全程实时掌握无人机的飞行状态。

## 民用无人机 “上户口”有新规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的工作流程。

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民用无

## 无人机“谁能飞”“谁在飞”? 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人驾驶航空器,要求民用无人机系统要在显著位置提示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具备激活和取消激活控制、交互便捷、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固件更新等功能。明确登记信息需包含所有者身份信息、产品名称、型号、唯一产品识别码/序列号及使用用途等关键字段。所有者需在使用前完成实名登记和激活操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明确了无人机生产商、经销商和使用者等各方关于实名登记和激活的要求,要求无人机在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均不能具备飞行能力。解决了“谁能飞”的问题。

### 运用识别技术 无人机飞行全程“被看见”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还发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保障民用无人机运行过程中的可控性和安全性,从技术层面解决无人机“谁在飞”的监管问题。

根据这项国家标准,民用无人机应同时具备广播式和网络式运行识别发送功能,应同时具备接收蜂窝网络、地面有线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发送的网络式运行识别信息的能力,信息更新和发送时间间隔不大于1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规定了无人机应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持续向监管方报送自身身份、位置、速度、状态等信息,具备防止运行识别信息和相关硬件被篡改或破坏的功能设计,以便运行监管方全程实时掌握无人机的飞行状态。

为保障识别功能可靠,标准要求如果无人机起飞前识别模块失效将无法起飞,飞行中广播式功能失效需触发告警并具备悬停、返航、降落等处置能力;同时应滚动存储运行识别信息且不可手动删除,存储容量支持不小于120飞行小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过渡期后  
不符合标准的无人机禁止运行**  
这两项无人机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今年5月1日实施,有关部门给生产企业的存量设备升级改造预留设置了过渡期。

对于已销售并在使用的无人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明确,设备生产厂家须在标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为存量无人机加装运行识别模块,满足基本功能要求。加装模块的无人机给予3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完全满足本文件要求方可实施运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规定,新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已销售并在使用的从标准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确保使用者有充足时间完成补登记和激活操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下一步将制定无人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适时实施微轻小型无人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无人机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查处。(综合自:上海发布、中国政府网、市场监管总局)